

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河工院教〔2023〕204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工程学院
2023年10月7日

河南工程学院

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河工院学〔2023〕18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凡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河南工程学院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要求，在规定日期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学费。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向学校请假并经批准，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因事、因病均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因

身心状况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核），经学院批准，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被我校录取并于录取当年应征入伍的新生，需在规定日期内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入学办法（试行）》，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第五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可在下一学年新生报到前两天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入学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病愈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因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者，在退役后两年内持退伍证等材料），经所在学院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并按当年新生标准缴纳学费，按规定予以注册学籍。

经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已取得学籍的学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时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其中每学年初必须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后方可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 必须请假且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注册者, 予以退学处理。

确因经济困难而无力缴纳学费的学生, 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生注册后, 取得在校学习的资格, 所选的各门课程和各类学习环节取得的成绩和学分方为有效。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本科专业的基本学制为 4 年, 专科专业的基本学制为 3 年, 各专业的基本学制以招生时规定的学制为准。按学年学分制管理, 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基本学制编制。

第九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 学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所在专业基本学制加 2 年(含休学、留级等), 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不予注册, 应予退学。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取得学分，考核成绩记入学业成绩表，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课程成绩可根据期末考核成绩和平时成绩、实验成绩等综合评定。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考试课程以百分制录入成绩，满60分者为及格；考查课程可采用百分制录入成绩，也可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

学生每学期初应及时查询上学期的各门成绩，若对成绩有异议，应在开学四周内向开课学院（部）提出成绩复核申请，过期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考核资格审查。教师在学期考核前，应对学生参加学期考核的资格进行审查。学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该课程的学期考核，擅自参加者成绩无效。

- 1.未办理选课手续而自由旁听的；
- 2.无故缺课(含未办理自修手续)累计超过该课程计划学时数1/3的；
- 3.缺交1/2及以上作业或缺做实验项目的。

第十三条 具有考核资格的学生应当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核，无故不参加考核的，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在成绩登记表中以“缺考”标记。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作弊的学生，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

在成绩登记表中以“作弊”标记，并由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体育课程的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由教师依据学生考勤、课堂表现、课内技术与素质测试以及课外锻炼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进行综合评定。

对长期因病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诊断证明，学生所在学院、体育教学部和教务处审批后，由体育教学部为其制定适当的体育锻炼方案，并进行相应的考核，以取得学分。

第十六条 学校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课程学习的综合评价指标。每门课程的正常考核、补考、重修等成绩均记入学生学业成绩表中。因正考成绩不及格而参加学期补考的课程，若补考成绩合格，则以60分（或及格）记入成绩表，若补考成绩不合格者，以实际成绩记入成绩表；因缓考而参加学期补考的课程，以实际成绩记入成绩表；重修课程按实际考核成绩记入。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1.百分制60分以下绩点为0；60分绩点为1.0；60分以上每增加1分，绩点增加0.1；100分绩点为5.0；

2.五级制中“不及格”折合绩点为0，“及格”折合绩点为1.5，“中等”折合绩点为2.5，“良好”折合绩点为3.5，“优秀”折合绩点为4.5。

3.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绩点×学分数；

4.平均学分绩点=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5.记载成绩的课程全部参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第十七条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双学位报名、转专业、奖学金评定、三好学生评选、优秀毕业生评选等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缓考、免修与重修

第十八条 学生因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应于该课程考核开始前填写并提交《河南工程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经批准后方能生效，考核结束后不再接收该课程的缓考申请。

第十九条 学生未申请缓考或申请缓考未批准，擅自不参加考核的，按缺考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相关课程的免修：

1.上一学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4.0 及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下一学期开设的一门课程，经考核后进行成绩认定。但政治理论课、实验课、艺术类技能课、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不得免修；

2.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可以申请免修军训课程和体育课程；

3.转专业或转学者，对于学生已修读过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相同或相关课程。

以上情况均应在开课前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开课学院（部）和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免修。

第二十一条 已按要求修读相关理论课程，但正考成绩低于60分且高于（含）30分者，或正考前已办理缓考手续者，可参加下学期的期初补考。无故缺考、考试作弊、综合成绩低于30分、实践课程不及格、补考不及格的课程，须申请重修。体育项目课和公共选修课不安排补考或重修。

第二十二条 重修方式

- 1.参加重修班；
- 2.课程开设相应学期插班听课；
- 3.因上课时间冲突等原因，无法随堂听课的学生，在办理自修手续后，可在教师指导下自修。

第二十三条 无论以何种方式进行课程重修，学生均应参加课程考核。学生应主动向课程所属学院（部）咨询重修考核相关事项，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等查询考核安排并按时参加考核。

第六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5.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从原录取专业转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确有相应兴趣、爱好及专长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认定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2.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并开具医疗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3.复学后原专业停止招生的或退役后复学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1.未取得学籍，或已取得学籍但处于休学状态的；

2.非大一年级的；

3.跨学历层次、跨学制或低录取批次转入高录取批次的；

4.艺术类专业与普通统考类专业互转的；

5.专升本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明确约定不调整专业的；

6.其他无正当理由或有失公平、公正的。

第二十八条 转学及转专业具体规定见《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生转学管理办法》及《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要暂时中断学业并经学校批准者，可予休学。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 1.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因病须停课治疗休息时间超过六周的；
- 2.一学期请病假缺席教学活动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 3.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生自愿申请休学的；
- 4.因某种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入伍或参加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出国（境）的，可申请保留学籍。参军入伍学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此时间段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下学生在项目合作院校学习的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三十二条 休学（保留学籍）者，须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籍异动申请（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经所在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学生休学（保留学籍）经批准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学生休学以一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三条 休学者复学，应于休学期限届满前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学籍异动申请（审批）表》，持相关材料，经学院

审查同意，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方可复学。

1.因病休学者，必须到校医院进行身体复查，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伪造诊断证明或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2.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应予开除学籍者，取消复学资格；

3.复学者，原则上根据其选课情况编入原专业低年级学习，原专业已停止招生的，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4.复学者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前取得的学分，复学后予以承认，在学生休学期间，人才培养方案发生变更时，原则上应按变更后的人才培养方案修满学分后，方可毕业。

第八章 学业预警

第三十五条 学业预警是加强学生的学业管理，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形成学校家长共同管理的模式的重要手段。通过学业预警工作的开展，学校、家长、学生共同协作，督促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努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十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其学业警示：

1.单学期不及格课程达 16 学分或在校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达 24 学分者；

2.毕业班学生，在校最后一个学期仍有不合格课程者。

第三十七条 每学期期初由各学院根据学业成绩统计被学业预警的学生名单，向学生提出书面预警，向学生家长寄发《学业

预警通知书》，并对相关材料及时处理，建立档案留存。

第九章 留（降）级、退学

第三十八条 因学习能力等原因无法跟上同年级正常学习的学生，学校允许其自愿申请留（降）级。留（降）级的申请与审批原则上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四周内完成。

第三十九条 学生留（降）级后编入相同专业低年级的对应班级，按编入班级执行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习。对于未修课程，应予补修；对于原正考不及格课程，应予重新学习；学生留（降）级前正考合格的课程所获得的学分仍然有效。

第四十条 留（降）级的学生，若所在专业不连续招生，视学生具体情况，经批准后可转入相近专业。

第四十一条 留（降）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转入年级标准缴纳相关费用，毕业时按转入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查。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 1.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的课程超过 40 学分(含 40 学分)的；
- 2.已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但仍未完成学业的；
- 3.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复学申请经复查不合格的；
- 4.根据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5.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6.无正当理由超过学校规定的期限(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第四十三条 主动申请退学者，由学生本人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退学申请（审批）表》，经批准后办理离校手续；对违反校规校纪等原因应予退学的学生，由相关部门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四条 退学学生，自学校批准退学或作出退学处理决定之日起，在10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五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体合格，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的总学分数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标准者，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学生若提前修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河南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条件的毕业生，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学校授予相应学科类别的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 1.学生毕业当年，修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但仍有不及格课程或学分不够而达不到毕业条件的；
- 2.毕业时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

第四十七条 主动申请退学或者因其他原因学校对其做出退学处理决定的学生，若未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所修课程学分数累计达到了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的 1/4（含）以上，经本人提出申请，可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因课程不及格或学分不够而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两年内重修相关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书；因毕业时未解除留校察看处分而结业的学生，可在处分解除后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十一章 辅修学士学位

第四十九条 学有余力的普通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可申请跨本科专业类修读另一专业的学位课程，达到授予学位标准，可获得相应本科专业类的学士学位。

第五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在校本科生，可以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

- 1.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2.身体健康，学有余力，对其他专业类专业有浓厚学习兴趣；
- 3.无学籍处理和未解除的违法违规处分；

4.符合学校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五十一条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按《河南工程学院辅修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在主修专业学制年限内，攻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修满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五十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五十四条 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其辅修学士学位，所辅修课程按选修课记载。

第十二章 第二学士学位

第五十五条 当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近三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目前未就业的往届生（是否面向社会）可报考第二学士学位，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五十六条 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凡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可发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七条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第五十八条 第二学士学位生在生均拨款、学生资助、收费等方面参照相应专业本科生执行。

第十三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教务处审核后，按上级有关规定报教育厅审批。

第六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一条 毕业证、结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

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河工院教〔2022〕84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